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(1110803 公告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0979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

類別	職缺	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教師	懸缺	1	111/08/30-112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備取名額：由甄選委員會視各類職缺甄選情況決議，並於甄選結果公告之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至 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新市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sinses.tn.edu.tw>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111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，電話：06-5992895 轉 810）。
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- （二）服務切結書 1 份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（四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（五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（六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（七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- 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）

- 二、地點：

- （一）報到地點：新市國小教務處。
- （二）甄試地點：新市國小教室（依指示至甄試場地）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試教(60%)：

- （一）教材、教具自備。
- （二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（三）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- （四）範圍：

甄選類別	試教範圍	試教時間
一般教師	數學領域教學（康軒版五上任選單元）	15 分鐘

	註：可進行課室英語雙語教學尤佳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口試（40%）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(下列各項日期確定，但時間視甄選試務完成時間予以調整。)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
第2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第3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第4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第5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新市國小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ins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	
	電子信箱 (務必填寫)	(寄發甄選結果通知)			
甄選 類別	一般教師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要 自述					
年資 (經 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 目	文 件 名 稱	查 驗 項 目 是 否 完 備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2	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	
	3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4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5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 查 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 務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

報名參加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
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7月1日，經錄取報到
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核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甄試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1 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新市國小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 蓋 章：